

##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美國相關法例中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美國相關法例中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提供補充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在審議題為“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香港居民領養香港以外地方的兒童以及其他國家的護送安排的補充資料”的文件（立法會 CB(2)1829/03-04(01)號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其中包括美國的相關法例有否訂明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

3. 下文臚列的資料主要經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獲得，取材自國家領養資訊研究中心（National Adoption Information Clearinghouse）、美國人民服務協會（American Public Human Services Association）和美國國務院的文件。不過，關於該等資料的確實詮釋，應以美國主管當局和合資格律師所提供的專家意見為準。

#### **美國相關法例中有關領養的居住規定**

4. 根據美國總領事館提供的資料，美國各州之間對在該國領養各方所作的居留規定差別很大。有十七個州、關島、波多黎各和處女島要求申請領養的人士（即準領養父母）為州

的居民，規定的居住期為 60 日至一年不等。不過，在南卡羅來納州和印第安納州，非當地居民可領養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在新墨西哥州和羅得島，非當地居民可通過機構申請領養。至於準領養兒童，有六個州和處女島規定，申請人提出呈請時（即領養申請），即將接受領養的兒童須身在該州境內。整體而言，美國絕大部分州在其州的領養法例中，並無就受領養者或準領養父／母作出任何明確的居住規定。

### **美國的跨州領養安排**

5. 由於各州採取合作措施，規定跨州領養須符合最低的照顧標準，因此不設居住規定並沒有對公共政策造成實質的負面影響。該國的《跨州交託兒童協定》（《協定》）（**Interstate Compact on the Placement of Children**）是作為防止因沒有居住規定而可能會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地方”作為領養申請地（**forum shopping**）的基本機制。《協定》並非聯邦法律，而是統一的對等州際法律，已在全國 50 州、哥倫比亞特區和處女島通過。《協定》為跨州交託兒童安排訂立條理井然的程序，並確立涉及交託兒童人士的責任。《協定》也確保交託至州外接受領養的兒童獲得的保障和服務會與他們留在原州一樣。根據這項協定，涉及跨州交託的各方在司法管轄、行政和人權方面的責任可得到保障。因此，在只涉及一個州或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領養中通常有的家庭評估或進度報告等保障措施，在跨州領養中也會保證執行。

6. 由於各州統一實行《協定》安排，準受領養兒童的原住州和收養州在進行跨州交託前會保持緊密溝通，同時，將準受領養兒童實際交託到收養州前，須先獲得收養州的批准。

### **美國的跨國領養安排**

7. 美國總領事館表示，有關涉及美國公民為領養父母的跨國領養事宜，美國聯邦法律規定準領養父母須接受詳細的甄選程序，以便評估他們的家庭能否對受領養的兒童負起父母

親的責任。美國亦對準受領養兒童的身分作出明確規定，以確保該名兒童根據美國法律是一名孤兒，或已根據外國當地法律的規定依法獲得不可撤回的批准，可移居國外接受領養。然後，準受領養兒童才獲准進入美國接受領養交託。因此，美國公民不可能僅僅在外國物色到一名兒童，然後便前往美國大使館為該名兒童申請簽證，作出領養。

8. 美國亦正準備實施《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美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簽署《海牙公約》，國會亦通過了《2000年跨國領養法令》。美國正為實施《海牙公約》和《領養法令》展開準備工作，希望能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批准公約，並予以實施。美國政府認為公約可使各締約國之間執行最低領養標準，就如《協定》對美國各州之間作出劃一規定一樣。這種在國際層面施行的合作措施，有助減低各締約國之間就跨國領養作出居住規定的需要。

## **總結**

9. 雖然美國一般不會在作出交託安排前要求準領養父母或兒童符合居住規定，但卻訂有其他措施，例如上文所述的《協定》，以確保準受領養兒童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此外，由於美國規定須為準受領養兒童作出交託安排，這亦間接等於要求準領養人和準受領養兒童均須先居住在美國。

## **文件提交**

10. 請委員閱悉上文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